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 责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华兴所）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监督，现将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及费用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华兴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41万元人民币（含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），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.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华兴所于2025年12月初成立审计小组，于2026年1月中旬完成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，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，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。审计小组计划于2026年3月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之后通过近1个月的内勤工作，于2026年4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6年1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，听取了华兴所以对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并就审计范围、重要审计时点、审计人员安排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年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审计进度及审计情况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3.重大事项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(1)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因素：

持续受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影响，2025年公司收入、成本异

常波动，同 2024 年相比大幅下降，且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和 2025 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-2.49%、0.59%、-6.72%。华兴所需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定，否则影响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监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可信性。

(2) 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：无。

(3) 在连续接受委托时，就会计实务、审计准则应用、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